

民法典宣传进行时

合阳检察院上门为企业纾困解忧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郭晓鹏)5月14日,渭南市合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陕西合阳桂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陕西合阳风动工具有限公司,通过实地调研、法治宣传、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检察干警走进企业生产车间,详细了解光伏组件生产流程和风动工具制造工艺,重点询问企业在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

在民法典专题宣讲中,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解读合同签订、债务纠纷、产品质量等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针对清洁能源公司提出的招投标风险防控问题,检察干警现场赠送《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建议完善内部合规审查机制;对风动工具公司关心的商标维权难题,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台账等具体建议。走访中,共收集企业意见建议8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5人次。



5月14日,合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陕西合阳桂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潼关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朱阳)5月15日,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政法单位代表等7人走进检察机关,通过沉浸式“法治体验”共话民法典实施成效。

代表们实地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入了解“一站式”检察服务机制运行模式,并通过展板内容共同学习了民法典核心要义。

在座谈会上,民事检察部门分管领导汇报了民法典实施以来检察机关履职情况,通过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审判及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案件,构建起“精准监督+矛盾化解+社会治理”“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与会人员观看了该院以办理的一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薪愁》,生动再现民事检察监督在保障民生中的司法温度。

与会人员对检察机关的创新实践给予高度评价,并围绕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提出建议: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加强民法典及检察职能的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要持续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要加大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办理力度、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月15日,代表们实地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入了解“一站式”检察服务机制运行模式。

宝鸡渭滨普法讲座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张蓉)5月14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高新区马营镇朴西社区举办“法律护航美好生活”主题普法讲座,为辖区居民送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

渭滨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检察官杨平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并围绕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合同纠纷等热点问题,重点讲解了离婚冷静期适用、“假离婚”财产分割、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婚姻效力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原来,全职太太离婚时可向丈夫主张家务补偿,闪婚闪离彩礼是可

以要求退还的,‘假离婚’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可以作数的……这样的普法很接地气。”社区居民王女士在听完讲解后感慨道。

在互动环节,现场居民热情高涨,纷纷举手抢答,检察官向积极参与互动的居民赠送了民法典宣传手册和普法纪念品。

凤县检察干警花椒园中普法忙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贾朱逸萱)5月12日,宝鸡市凤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一家花椒种植合作社,将“法治课堂”搬到田间地头,为村民送去法律知识。

“大姐,你刚才说的借钱能不能要利息这件事,咱民法典里规定,民间借贷关系中

只有约定利息才可以要利息,不然就不能要利息了,如果你要利息的话,在借钱的时候最好在借条上写清楚。”“叔,记得给你娃说一下,上班单位必须给他交社保,这都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检察干警一边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一边耐心解答村

民疑问。针对村民关心的追索劳动报酬的问题,检察干警重点宣传了追索劳动报酬的程序、什么情况可以去法院直接起诉、什么情况要先去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等方面的内容,帮助村民树立法律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镇安县把庭审搬到案发辖区,当地村干部及周边村民旁听——

办理一案 治理一域

通讯员 刘远伟 本报记者 李煜

“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5月8日,由商洛市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非法狩猎一案,在案发地镇安县高峰镇营丰村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当地村干部及周边村民代表共20余人参与旁听。

2023年6月至9月,被告人张某某将自制钢丝绳猎套分别设置在其家附近的田地里,陆续捕获野猪2头、麝子5只、猪獾1头,并将捕获的野生动物剥皮、分割后存放于自家冰箱、冰柜中。2024年1月30日,被告人张某某将其中2块麝子肉制品出售给同村村民陈某某,获利580元。2024年2月1日,镇安县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张某某家冰柜、冰箱内查获野生动物制品24块。经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鉴定,被告人张某某非法捕猎的野生动物属于小麝、猪獾,均属陕西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镇安县林业局认定,被告人张某某两处狩猎地点均属禁猎区,狩猎时间属禁猎期内,使用钢丝绳制作的猎

套属禁用工具,猎获的鹿科野生动物小麝基准价值标准3000元/只、鼬科动物猪獾基准价值800元/只。

“镇安县境内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近年来时有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案件发生。”办案检察官毛雯表示,该案虽然不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但反映出当地一些村民法律意识十分淡薄,且严重危害了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最大限度保护辖区生物多样性,经与镇安县法院商议,法检两院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案发辖区村委会,并邀请当地村干部及群众代表现场旁听。

庭审中,毛雯宣读了起诉书,当庭询问了被告人张某某,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就案件的定性、量刑进行阐述。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全额缴纳了生态补偿修复金。针对农村群众对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法律认知不足的情况,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毛雯向被告人及旁听群众进行了释法说理和现场普法。“野生动物

是生物多样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维系生态系统平衡的重要环节,也是自然界赋予人类的宝贵资源。依法保护野生动物,尊重生命、敬畏自然,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会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伤害到整个生态链。大家一定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积极主动检举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经审理,镇安县法院对被告人张某某构成非法狩猎罪的犯罪事实及证据予以采信,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当庭宣判。

“今后我将积极改正,再也不做违法的事情了。”被告人张某某当庭悔过,表示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旁听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通过旁听不仅学习了法律知识,也警醒自己要时刻遵纪守法,做生态环境保护的践行者和倡导者。

庭审结束后,镇安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在营丰村举办了生态保护法治宣传活动,为村民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佛坪以案为鉴 筑牢保密防线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翟晨)5月6日,汉中市佛坪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保密宣传教育月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以案为鉴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会议集中通报学习了近年来相关失泄密典型案例,围绕案例深入剖析泄密风险隐患及严重后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检察机工作秘密管理规定》,从日常办案、文件传输、机关管理等方面为切入点,教育引导干警深刻认识保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增强“保密无小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扛牢保密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保密工作贯穿司法办案、日常办公、机关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要聚焦关键环节,严格规范管理,对卷宗、档案、网络设备使用等开展全覆盖检查,实现涉密文件全流程可追溯,强化数字领域安全监管;要加强机关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关键业务、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管,完善保密管理工作措施,确保保密制度贯穿岗前、在岗、离职全链条,织密织牢检察保密防护网;要将保密教育纳入干警培训体系,通过新进人员入职培训、案例研讨剖析等形式提升保密风险辨识能力,常态化开展保密自查与交叉检查,重点排查风险隐患,推动保密管理从“被动防”向“主动治”转变。

洋县“检察+住建” 聚力守护城乡历史文化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张宏刚)5月8日,汉中市洋县人民检察院与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签《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职能优势,切实加强行政履职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持续凝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合力。

《意见》确定了洋县检察院与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洋县城乡历史保护传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重点领域,明确了在线索移送、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专项、调查取证等环节的协作流程,强调了把握公益导向,严守检察权边界的制度定位,并在组织保障、业务交流、宣传引导等方面实现协作达成共识。

铜川王益 组建调研人才库

本报讯(张迪 通讯员 贾芳)5月12日,铜川市王益区检察院召开调研工作推进会,正式组建调研人才库,激发调研新活力,助推“益光筑梦”人才品牌建设。

调研人才库通过部门推荐、综合评审等环节,从全院选拔14名政治素养高、理论功底扎实、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入库。王益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调研骨干人才的培育、管理和使用,定期组织案例研讨、学术沙龙等活动,为调研骨干搭建交流平台。人才库调研成果与绩效考核、评优评优、入额选拔等挂钩。调研人才库的建立,有助于凝聚力量,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成为司法实践,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躺赚”美梦变噩梦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平欢欢

“三倍返利”“四倍收益”“稳赚不赔”……这些诱人的投资宣传语,让不少渴望财富增值的人心动不已。然而,当“高回报”的泡沫破灭,等待投资者的往往是血本无归的残酷现实。近日,兴平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以虚假投资项目实施诈骗的案件提起公诉,再次为公众敲响防诈警钟。

戴某的儿子戴小某性格内向、社交匮乏。2024年年底,戴某委托自己眼中的“成功人士”赵某多加关照。赵某热情应允,主动添加戴小某微信,频繁与之谈心,逐渐取得戴小某信任。

在聊天中,赵某不断塑造自己“投资高手”的人设,声称掌握多个“稳赚不赔”的项目,如“手链合伙人”“天使人融资”等,承诺“三倍返利”。被高额回报冲昏头脑的戴小某,不仅拿出自己的积蓄,还在赵某的指导下,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借款追加投资。

初期,赵某为骗取信任,每日向戴小某支付小额返利,营造“赚钱”假象。然而,当戴小某资金耗尽、无法继续投入后,赵某迅速将其拉黑,销声匿迹。戴小某这才惊觉被骗,赶紧报警。

经警方调查,赵某并无任何真实投资项目,诈骗所得均用于网络赌博和个人挥霍。其所谓的“高回报”投资,实则是典型的“庞氏骗局”——用后来投资者的钱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收益,一旦资金链断裂,骗局便瞬间崩塌。戴某懊悔不已:“都怪我,不该轻信他!”

办案检察官韩凯凯审查认为,赵某以虚构项目为名,共计诈骗戴小某79988元,扣除返利的8000余元,实际造成损失71988元。近日,兴平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面对诱惑,唯有保持清醒,才能守住“钱袋子”。世上没有“躺赚”的好事,脚踏实地才是致富正道。